

辽宁省医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各专科分会 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

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根据原《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2016 版）》的规定，为持续加强专科分会建设，促进专科分会发展，客观评价各专科分会的工作成效，现将 2024 年度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省医学会下设 79 个专科分会，均参加年度考评。

二、考评标准

参照《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2016 版）》（附件 1）执行。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版《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考评程序

考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专科分会自评、考评委员会复评、秘书长办公会审定。

1. 请各专科分会自行填报《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4 年度考核自评表》（附件 2）和《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表》（附件3），根据《自评表》中的标准逐条填写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同时，提交2024年度总结报告、2025年学术交流计划；

2. 考评委员会结合专科分会工作实际及佐证材料进行综合复评；

3. 经秘书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考评结果，并在本会网站上公示。

四、等级评定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评结果在前25%的专科分会将授予“2024年度辽宁省医学会优秀专科分会”称号。

五、报送方式

请各专科分会于1月3日下班前将附件2、附件3、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度总结报告、2025年学术交流计划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分别报本会学术组织部。逾期不报的专科分会视为本年度考评不合格。

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lnsyhxsb@163.com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2号
(太平洋保险斜对面)

六、联系方式

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

王祎璐 张雪霏 于 楨 024-23391410

张宏岩 024-23386171

张 彤 024-81006185

- 附件：1.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2.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4 年度考核自评表
3.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表



附件 1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2016 版)

根据中华医学会关于加强专科分会建设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科分会建设，调动专科分会的积极性，激发专科分会的创造性，促进专科分会发展，并为专科分会评先、换届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特制定本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评范围

一、凡辽宁省医学会所属各专科分会均参加考评，每年度末考评一次。

二、考评成绩按百分制，考评成绩优秀的专科分会，授予“XX 年度辽宁省医学会优秀专科分会”称号，每次评选优秀专科分会数不超过专科分会总数的 25%。

第二条：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结论分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分 6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可入围先进专科分会评选，评分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考评不合格的专科分会，由省医学会发出整改建议书，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整改时限等，接到整改建议书的专科分会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省医学会。

考核内容共分为七个部分：

一、组织管理：满分 22 分

1. 自觉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学会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不得缺席，计 4 分。

2. 按学会要求，每年准时提交年度计划和总结及学会要求上报的相关资料，计 8 分。

3. 按《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要求，每年须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适时召开常务委员会议，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会议纪要并及时上报，计 4 分。

4. 认真执行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各项决议，完成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计 2 分。

5.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法规、政策，依法守法。遵守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准则，按规定办事，能较好的带领本专科分会开展工作，计 2 分。

6. 热心学会工作，尊重学会、工作责任心强，分会委员风气正派、学术水平高、医德高尚、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计 2 分。

二、学术活动：满分 31 分

7. 举办本会专科分会学术年会，计 12 分。

8. 举办本会专科分会青年学术论坛，计 5 分。

9. 举办专题学术报告（研讨）会、论坛、学术巡讲、学术沙龙、读片会等，每次计 2 分，累计限 14 分。

三、继续医学教育：满分 10 分

10. 举办国家级继教学习班（项目），每次计 3 分。

11. 举办省级继教学习班（项目），每次计 2 分。

四、医学科普：满分 11 分

12. 参加本会及专科分会组织的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等；或者参加省科协或其他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等，每次计 2 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每次计 3 分。累计限 8 分。

13. 以本会或专科分会名义出版科普系列丛书（含正式电子出版物），每册 5~10 万字计 2 分，5 万字以下计 1 分。累计限 3 分。

五、其他工作：满分 9 分

14. 本分会委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重大课题（单项 100 万以上），第一负责人，计 4 分。

15. 本分会委员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文章（单篇影响因子 4 分以上，本学科领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辽宁省内单位），计 2 分。

16. 在学会创办的刊物（辽宁医学杂志）投稿，每投稿一篇，计 1 分；如投稿被采用，每篇计 2 分。累计限 3 分。

六、总体评价：满分 17 分

17. 总体评价，计 17 分。

七、其他加分项目

18. 举办或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每次计 15 分。

19.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或中华医学系列杂志专题学术会议，每次计 10 分。

20. 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学术会议，每次计 8 分。

21.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两院院士，每人计 5 分。

22.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者（前、现、候），每人计 5 分。

23.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者，每人计 3 分。

24.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常务委员者，每人计 2 分。

25.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青年学组组长，每人计 2 分。

第三条：组织形式

辽宁省医学会将成立考评委员会，负责考评的有关工作。考评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四条：考评程序

每年年底前由各专科分会自行填报“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自评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材料，考评委员会根据得分并对照考评标准提出考评意见，经秘书长办公会批准确认，并公布考评结果。

第五条：解释事项

一、办法所指的各项活动均须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或承办（参与科普活动除外），以书面通知为准并接受财务监督。

二、其他未尽事项最终解释权归辽宁省医学会。

附件 2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4 年度考核自评表

分会名称:

项目	内 容	标 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组织管理 (22分)	1. 自觉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学会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 不得缺席。	1、请假一次, 扣 0.5 分 2、缺席一次, 扣 2 分	4 分		
	2. 按学会要求, 每年准时提交年度计划和总结及学会要求上报的相关资料。	1、材料提交不全, 每缺一项扣 2 分 2、材料提交晚于规定时间, 每一项扣 1 分	8 分		
	3. 按《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要求, 每年须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适时召开常务委员会议,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做好会议纪要并及时上报。	1、没有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扣 2 分 2、没有召开常务委员会议, 扣 2 分	4 分		
	4. 认真执行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各项决议, 完成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分		
	5.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法规、政策, 依法守法。遵守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执行准则, 按规定办事, 能较好地带领本专科分会开展工作。		2 分		
	6. 热心学会工作, 尊重学会、工作责任心强, 分会委员风气正派、学术水平高、医德高尚、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2 分		
二、学术活动 (31分)	7. 举办本会专科分会学术年会。	通过省医学会发文, 计 12 分	12 分		
	8. 举办本会专科分会青年学术论坛。	通过省医学会发文计 5 分, 未举办学术活动, 计 0 分	5 分		
	9. 举办专题学术报告(研讨)会、论坛、学术巡讲、学术沙龙、读片会等。	通过省医学会发文, 每次计 2 分, 满分 14 分	14 分		
三、继续医学教育	10. 本专科分会主委、副主委举办国家级继教学习班(项目)。	每次计 3 分, 且需提供本年度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编号及负责人	10 分		

项目	内 容	标 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委 评分
育 (10分)	11. 本专科分会主委、副主委举办省级继教学习班(项目)。	每次记2分,且需提供本年度省级继续教育项目编号及负责人			
四、医学 科普 (11分)	12. 参加本会及专科分会组织的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等;或参加省科协或其他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等。	每次计2分,且需提供带有“省医学会XX专科分会”字样照片,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每次计3分	8分		
	13. 以本会或专科分会名义出版科普系列丛书(含正式电子出版物)。	每册5~10万字计2分,5万字以下计1分,出版时间为本年度,且需提供带有“省医学会XX专科分会”字样照片	3分		
五、其他 工作 (9分)	14. 本分会委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重大课题(第一负责人)。	单项100万以上(本年度),计4分,省级计2分,获得时间为本年度	4分		
	15. 本分会委员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发表SCI文章(单篇影响因子4分以上,本学科领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辽宁省内单位)。	发表时间需为本年度,需提供获奖证书和SCI检索证明复印件	2分		
	16. 在学会创办的刊物(辽宁医学杂志)投稿。	1、每投稿一篇,计1分 2、投稿被采用,每篇计2分,需提供论文题目,年、卷、期和页码的截图	3分		
六、总体 评价 (17分)	17. 总体评价。	本专科分会在本年度对社会或学会做出贡献,酌情给分。	17分		
七、其它 加分项 目	18. 举办或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	以书面通知省医学会为准,每次计15分			
	19.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或中华医学系列杂志专题学术会议。	以书面通知省医学会为准,每次计10分			
	20. 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学术会议。	东三省会议在我省举办,由我会发文,每次计8分 在吉林、黑龙江省举办,未经我会发文,每次计4分			
	21.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两院院士。	每人次计5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2.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者(前、现、候)。	每人次计5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3.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者。	每人次计3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4.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	每人次计2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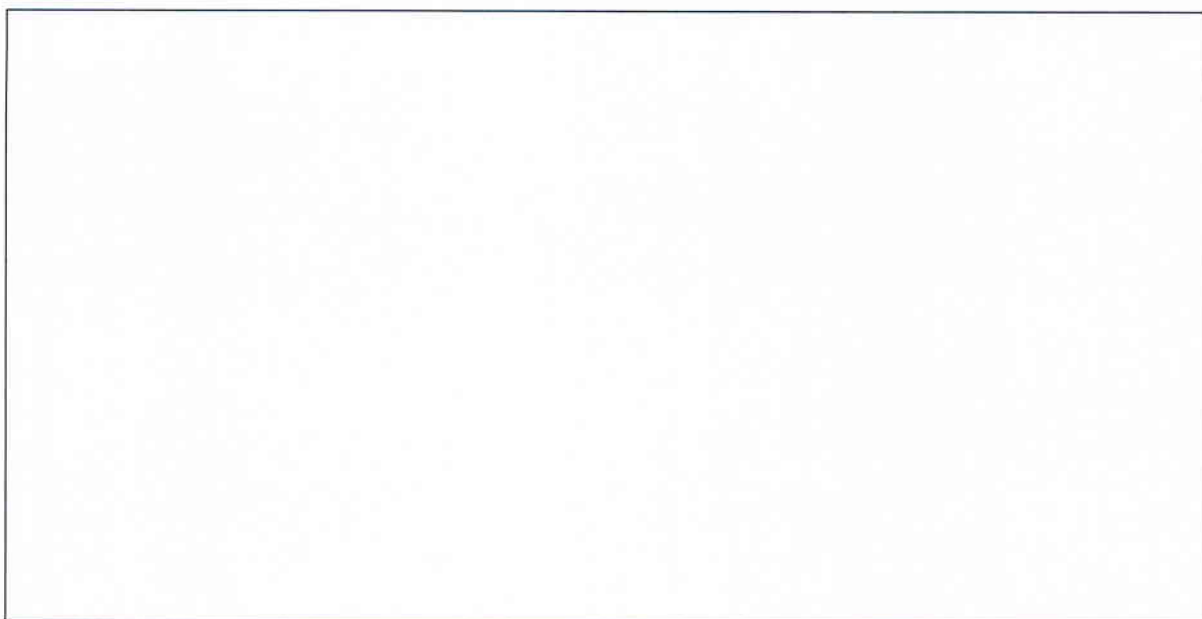
项目	内 容	标 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常务委员者。				
	25. 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青年学组组长。	每人次计 2 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 计				

注：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必须由我会承办，学术活动由学会发文方可认可。
所有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记分。

附件 3

辽宁省医学会_____专科分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表

1、年度工作总结（围绕分会工作职责，突出反映重点活动、创新活动、特色活动等）
2、对学会及专科分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签名：_____